

臺北市 109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Q1、請問社區參加評選需要什麼樣的資格？

答：

- 1、除「社會住宅組」外，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並經臺北市政府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備查，且報備核准達3年以上者（即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報備核准者）。
- 2、曾獲頒本活動 107 年及 108 年各組第 1 名者不得參選，獲獎名單請參考「臺北市 109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說明」附件「臺北市 107 年及 108 年度績優社區榜」。

■Q2、為什麼參選資格需要組織報備 3 年以上呢？

答：

經評審委員討論，因社區第 1 年屬公共設施交接時期，第 2 年屬於訂定規約及細部規則時期，最快至第 3 年社區方能進入社區營造時期。因社區營造是本評選活動項目的一環，佔有一定比例的重要評分項目，況且評審委員期能看到社區成熟更豐富的一面，而非僅看到美輪美奐的設備，方才有成立 3 年才能參賽之限制。

■Q3、請問社區要怎麼報名參加評選呢？

答：

請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格，或撥打報名專線【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03）336-6127 分機 31、0986-103683 武先生。

■Q4、請問社區報名參選類組怎麼選擇？

答：

參加評選社區請依下列組別(住戶數、成立時間及型態)擇一報名參加評選。

- 1、小型住宅社區組（80戶以下）。
- 2、中型住宅社區組（81戶以上至150戶）。
- 3、大型住宅社區組（151戶以上）。
- 4、商務型大樓組（包含廠辦、商辦、住商混合）。
- 5、風華再現組：94年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
- 6、社會住宅組。
- 7、主題特色獎：參選社區得檢視自身社區特色，除就社區住戶數、成立時間及型態報名綜合獎項外，還可檢附各項具體事證及相關圖片及資料佐證，複選報名本項主題特色獎，由「評選委員會」檢視其特色後決定給予。主題特色獎，包括有，安全管理特色獎（含消防設備、公共安全定期申報檢查，保全、防盜及社區防墜安全等）、和樂里鄰特色獎（除社區住戶間互動外，與鄰近社區及鄰里組織互動，有具體顯著成效）、組織經營特色獎（社區整體運作與其他社區有不同或特別之處）、外觀維護特色獎（外牆定期檢視磁磚或材料有無剝落或浮起之情形、外牆清潔完整並是否定期維護清洗）、志工參與特色獎（社區志工組成、服務項目）、友善社區特色獎（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進出及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最佳進步特色獎（自我檢視社區缺失，勇於改善並有顯著成效者）、

環境整潔綠美化特色獎（居住環境整潔舒適、視覺景觀美化、綠化）、書香社區特色獎（社區有無設置圖書室供居民閱讀及定期購置書籍情形）、節能減碳特色獎（節能及節約用水具體成效、相關獲獎記錄、永續發展作為）等。

8、社區可出具推薦信函，舉薦具有輔佐社區營運管理組織等優良事蹟之管理服務人員，參加本年度最佳總幹事獎評選。（推薦人選需領有內政部營建署認可證之管理服務人員，且認可證有效日期應為109年7月3日後）

■Q5、請問主題特色獎的評選條件

答：

報名本年度主題特色獎之社區可以檢視自身社區特色，於報名書表檢附各項具體事證、相關圖片及資料佐證，並於第二階段實地評選時，說明社區主題特色實績。

■Q6、如果我們社區要參加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應該準備哪些資料呢？

答：

為降低社區製作與準備評選報告書的困難，利於社區輕鬆參加評選，今年度持續規劃【評選報告書範本】給社區做參考，社區可以依設計好的架構格式，製作具有社區特色的報告內容，加速準備流程的順暢。請至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下載【評選報告書範本】。

■Q7、請問所要繳交的評選報告書規定如何？

答：

評選報告書 1 式 11 冊(本)，以 A4 紙張直式列印(建議雙面印製)，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社區規約等文件得以附件呈現，不計入 100 頁內。報告書沿左側以釘書機或膠裝或環裝裝訂成冊。請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市政府南區 1 樓公寓大廈科，或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 6 號 2 樓宜展公關顧問公司武炳昌先生收，始完成報名程序。若採掛號郵寄，請於外箱或外信封註明「臺北市 109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小組」收。

■Q8、請問評選標準？

答：

評分項目分為三大項，管理組織運作 30%、管理維護與品質提昇 40%、社區營造及發展計畫 30%。

參選社區可依「臺北市 109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說明」第肆條評選標準，準備有利於該社區之文件，展現社區經營成果。

■Q9、請問評選獎項及獎勵為何？

答：

1、評選類組依序分為小型住宅社區組、中型住宅社區組、大型住宅社區組、商務大樓組、風華再現組及社會住宅組等 6 類組，評選委員會依上揭評選標準評分。

2、除社會住宅組外，其他每類組評選出前 3 名各 1 名及優等獎 1 名。
綜合獎項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及獎牌乙面。綜合獎項第 2 名：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乙面。綜合獎項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牌乙面。優等獎：頒發獎狀乙面。

3、社會住宅組評定優等獎一名，頒發獎狀乙面。

4、各社區得視其特色報名主題特色項下各類獎項及最佳總幹事獎，並不以一類為限。主題特色組之總得獎社區以不超過二十個名額為限，各頒予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一面。

5、前述獎項如因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未達獲選標準時，得以從缺。另得獎社區得獎總值新台幣 13,333 元以上，依法於撥款前扣繳 15% 稅款，並列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6、前項獲選為管理維護優良之社區或商務型大樓，如係委任具有有效登記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自聘具有有效認可證之管理服務人員，本府將一併頒發獎狀予該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以資表揚。

■Q10、請問評選程序怎麼進行？

答：

評選作業由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遴（聘）、派（聘）產、經、官、學等各類專家學者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階段，由主辦機關成立「專案小組」依報名社區檢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初評，未依規定檢附或檢附資料不全者，得視為資格不符，經初審合格者，進入第二階段現地評選。由「評選委員會」依評選標準為評分原則，實地至社區進行評選，評選方式包括「社區簡報」及「實地現評」兩大部分，進入第二階段社區請準備電腦、投影等相關簡報設備及場地。經實地評選後，召開評審委員綜合會議，選出本年度各項得獎社區。

■Q11、請問何時會公佈得獎？

答：

本年度評選活動獲獎名單，預計於109年9月30日前擇期公告於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最新消息，並依該網站公告名單為準。

■Q12、請問各階段活動期程的時間？

答：

本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相關時間如下：

- (1)、活動報名及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3日(五)止。
- (2)、第一階段書面審查：109年7月24日(五)公告參加第二階段實地評選社區。
- (4)、第二階段實地評選：109年8月17日(一)至8月24日(一)完成實地評選。
- (5)、得獎公告：109年9月30日(三)前擇期公告。
- (6)、頒獎典禮時間：109年10月30日(五)辦理。

以上期程得視情況調整，詳情請密切注意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公告。